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25 年(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秋季班)招生簡章



中臺科技大學

校址：406053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Address：No.666, Buzih Roa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053, Taiwan (R.O.C.)

電話：+886-4-22391647#8822

傳真：+886-4-22391697

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Lang=en>

E-mail：c0103@ctust.edu.tw

107739@ctust.edu.tw

報名請掃 QR code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	2
壹、招生系所及名額 .....	5
貳、申請資格 .....	5
參、學歷規定 .....	6
肆、申請費用 .....	7
伍、申請方式 .....	7
陸、錄取原則 .....	8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8
捌、申訴程序 .....	9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9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9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9月入學)	第二梯次 (9月入學)
簡章公告	2024年10月4日	
報名繳件截止日	2024年10月24日 至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4月15日 至 2025年7月10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8月6日
報到登記	2025年1月24日 至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8月7日 至 2025年8月12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5年4月中旬	2025年8月13日
報到及開學	2025年9月初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備註：

- 一、報名網址：[120.107.40.140/CTUSTWeb/](http://120.107.40.140/CTUSTWeb/)
- 二、本簡章所載日期與時間，均以臺灣當地時間為準。
- 三、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請務必關注各項重要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
- 四、針對僑生身份資格審查，僑委會與教育部如提前或延後函覆，公告錄取名單時間也將同步提前或延後。
- 五、本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將不予錄取。

實用聯絡資訊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4-22391647#8822 傳真：+886-4-2391697	Email: <a href="mailto:107739@ctust.edu.tw">107739@ctust.edu.tw</a> Web: <a href="https://oaic.ctust.edu.tw">https://oaic.ctust.edu.tw</a>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及選課諮詢) 電話：+886-4-22394498 傳真：+886-4-2395199	Email: <a href="mailto:c0106@ctust.edu.tw">c0106@ctust.edu.tw</a> Web: <a href="https://aca.ctust.edu.tw">https://aca.ctust.edu.tw</a>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境外生住宿業務) 電話：+886-4-22391647#5200 傳真：+886-82-13324	Email: <a href="mailto:301031@ctust.edu.tw">301031@ctust.edu.tw</a> Web: <a href="https://stuaff.ctust.edu.tw">https://stuaff.ctust.edu.tw</a>

## 申請流程

流程	備註
<p><b>Step 1</b>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p>	<p>招生系所請參閱簡章第六頁。學系簡介(課程、師資等)請至本校網頁(<a href="https://www.ctust.edu.tw/">https://www.ctust.edu.tw/</a>)『教學單位』點選系所名稱查詢。</p>
<p><b>Step 2</b> 線上系統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p>	<p>申請資料(彩色掃描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申請書</b>：由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後產生，請下載並親自簽名後拍照製成電子檔後上傳。</li> <li>2、<b>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b>：由線上系統下載空白表格並親自簽名後拍照製成電子檔後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li> <li>B.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li> </ol> </li> <li>(2)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li> <li>B. 報名資格確認書。</li> </ol> </li> </ol> </li> <li>3、<b>身分證件</b>：彩色掃描或翻拍製成電子檔後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li> <li>(2) 港澳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li> <li>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li> <li>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li> </ol> </li> <li>(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li> <li>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li> <li>C.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li> </ol> </li> </ol> </li> <li>4、<b>學歷證件</b>：彩色掃描或翻拍製成電子檔後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學歷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li> <li>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li> <li>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li> </ol> </li> <li>(2) 高中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li> <li>B. 高中已畢業者，繳交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li> <li>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li> </ol> </li> </ol> </li> </ol>

流程	備註
	<p>D.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p> <p>【備註】 a.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成績單。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等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p> <p>b. 上述高中成績單應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p> <p>5、自傳</p> <p>6、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正式文件專用，請勿上傳生活照）</p> <p>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證照、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請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p>
<p><u>Step 3</u> 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p>	<p>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確認繳交文件完整性與申請資格後，由招生系所辦理專業審查。</p>
<p><u>Step 4</u> 錄取生線上報到</p>	<p>請上網下載並列印「就讀報到回函」。親自簽字，彩色掃描，並在截止日期前回傳至報到系統。</p>
<p><u>Step 5</u> 準備註冊資料及申請簽證</p>	<p>註冊須備妥之資料，請參閱新生資料袋中的「註冊相關文件」之說明。</p>
<p><u>Step 6</u> 註冊並參加新生說明會 (各式文件正本須於報到註冊時提供，查驗後歸還)</p>	<p>註冊所須資料(皆為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li> <li>2.切結書</li> <li>3.有效護照</li> <li>4.畢業證書</li> <li>5.歷年成績單</li> <li>6.自傳</li> <li>7.兩吋的彩色大頭照(2張)</li> <li>8.健康證明書</li> </ol>

#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所及名額

- 一、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碩士修業年限以 2 至 4 年為原則。
- 二、招生名額不分系所，二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8 名、四技學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53 名；碩士班預計招收新生 5 名。

學院	系所	學士 2 年制	學士 4 年制	碩士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食品科技系		●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視光系		●	
護理學院	護理系	●	●	●
	高齡健康照護系		●	
人文及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	●
	資訊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上述第 1、3 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 2 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

**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叁、學歷規定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修 12 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二) 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三)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僑生須填寫。

【註一】上述第(一)、(二)、(三)項文件皆須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兩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退學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七、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 肆、申請費用

免收報名費用

## 伍、申請方式

一、單獨招生第一梯次收件截止日為：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單獨招生第二梯次收件截止日為：2025 年 07 月 10 日

三、申請者可選擇以下方式申請入學。

線上申請

CTUST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利用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 <a href="http://120.107.40.140/CTUSTWeb/">http://120.107.40.140/CTUSTWeb/</a>	Complete an application and uploa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via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Please log on the link below. <a href="http://120.107.40.140/CTUSTWeb/">http://120.107.40.140/CTUSTWeb/</a>
<b>電郵申請</b> 透過電郵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寄到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a href="mailto:107739@ctust.edu.tw">107739@ctust.edu.tw</a>	<b>By EMAIL</b> Sen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CTUST-OAIC <a href="mailto:107739@ctust.edu.tw">107739@ctust.edu.tw</a>
<b>通訊報名</b> 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請郵寄到以下單位。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b>By POST</b> Send all required documents to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Office of admission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666, Buzih Roa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053, Taiwan (R.O.C.)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甄選方式主要採書面審查為主。
- 二、審查時，由學系審核申請人繳送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並排序，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將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評選結果而定。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四、本項招生，考生身份必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如未通過身份審核，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 五、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與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其進行分發。本學年度業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僑生與港澳學生，亦不得報名本校第二梯次招生。

##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
  - 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於 2025 年 01 月 23 日（二）公告，第二梯次預定 2025 年 08 月 06 日（二）公告。另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詳情請查閱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站相關公告。
  - 實際放榜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中心首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二、線上通訊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錄取規定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第一梯次之錄取生應於 2025 年 01 月 26 日前完成線上通訊報到。
  - (三) 第二梯次之錄取生應於 2025 年 08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通訊報到。
  - (四) 如欲放棄就讀本校錄取科系，請上網至報到系統登錄放棄，於 2025 年 08 月 12 日前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簽名後上傳或掃描後 E-mail 至 [107739@ctust.edu.tw](mailto:107739@ctust.edu.tw)。

(五) 完成報到手續，並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由中華民國教育部審查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第一梯次 2025 年 4 月中旬及第二梯次 2025 年 08 月 13 日陸續寄發「入學通知書」（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與通知來臺到校辦理註冊。

(六) 已報到者，須於開學一週內繳交入學資格所載之學位證書正本至教務處繳驗，否則亦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 捌、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寫申訴書並電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申訴案件以申請者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請者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僑生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常年公告於學校官網「學雜費資訊」專區→收費標準表→113 學年學雜費，收費表中金額均以新臺幣計算。收費表網址為：[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資料區 \(ctust.edu.tw\)](http://ctust.edu.tw)。

學院 College	學雜費 Tuition Fee		
	二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健康科學院	NT\$54,250 元/學期	NT\$51,220-54,250 元/學期	NT \$51,220-54,250 元/學期
護理學院	NT\$54,250 元/學期	NT\$54,250 元/學期	NT \$54,250 元/學期
人文及管理學院		NT\$45,020-51,640 元/學期	NT \$43,555-51,220 元/學期

二、全年花費估計

含書籍、住宿、保險、餐費等，僅供參考。所有費用以新臺幣為準，美金僅為概算(1 美金≒30 新臺幣)

項目	預估費用	備註
住宿費	NT\$ 5,600-6,800 元/學期	依房型不同而有價格差異。 每學年度收取 2,000 元保證金。(含清潔費、電費)。
膳食費	NT\$ 60-80 元/餐	膳食費高低因人而異
健保費	NT\$ 826 元/月	有清寒證明者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每月僅需繳交 413 元
書籍費	NT\$3,000-5,000 元/學期	書籍費因系所及教師指定教材而有所不同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六、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招生入學係依據《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臺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